

台灣現代短篇小說 | 精讀

蔡振念 編著

(上)



蔡振念 編著

威斯康辛大學陌地生校區文學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教授

台灣現代短篇小說精讀（上）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自序

八十年代以來，台灣現代小說可謂百花齊放，眾聲喧嘩，一方面六十年代深受西方現代主義影響的作家或者仍一本初衷，繼續寫作的老路子，如王文興者流，或者風格數變，由現代而寫實而女性，如陳映真、施叔青、李昂者流。老一輩的作家，停筆減產者有之，但也不乏老而愈俏者，仍在小說的田地上孜孜筆耕。八十年代以降，新生代輩出，與前行代爭鋒，精彩不遑多讓，這是多元的時代，所以寫實之外，後設、魔幻、同志小說等不一而足，各逞其能，讀者看官不免眼花潦亂。對小說的老讀者而言，新品類的作品固然顛覆了他們對小說的認知和閱讀習慣，對年輕的讀者來說，新的敘事美學也讓他們困惑，無所適從。

筆者在大學中承乏小說課程已十年，長期關心台灣及大陸兩地小說的發展，尤其台灣出版的小說，大都蒐集詳盡，仔細閱讀。對敘事學近年來在學院中及學術領域受到的重視，也感同身受。平日授課，和同學們在課堂內外討論，深感同學對小說藝術的許多疑難，小說賞析的門徑，都有苦於缺乏適當書籍可以參考的苦惱，尤其面對一些名詞如後設小說、魔幻寫實，隱含作者、人稱觀點等往往不甚了了。台灣學術界目前尚無一本由自己所寫成的小說史，各種小說選本又多

不作賞析，目前市面上更無適於大專小說課程的小說人門教材。有感於此，筆者早就有心編寫一本小說選讀的課本，既可有作品的選讀，又作欣賞分析，而於分析之中，就作品所有，順勢介紹敘事學及小說流派如所謂後設、魔幻之流。這一構想，因為五南書局台灣文學系列的推出以及王副總編輯秀珍小姐的熱心引介而得以實現。盛夏揮汗，結果是展現眼前的這一本選析，功過就有待讀者公評了。

小說的評選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因為這是一個讀者的時代，也是一個多元的時代，允許不同品味的讀者和不同品類的作品存在，也因為選集往往是一種文學史建構的初步工程，其事可輕可重。選入那些作家、作品在有限的篇幅中確實讓人頭痛，我覺得該人選的作家至少還有馬森、蔡素芬、蘇偉貞、張貴興、東年、袁瓊瓊、賴香吟、黃克全、林宜濤、黃錦樹、成英姝、鍾文音、張啟疆、宋澤萊、鍾肇政、葉石濤、李黎、王拓、陳雪、朱西寧、林海音、季季、西西、劉大任、邱妙津、楊青矗、張瀛太、吳鈞堯……，他們有些雖已停筆，但曾在小說這一文類上卓有成績，有些則出現文壇不久，但鋒芒已露，來日可期。選與不選，無他，個人品味及因緣而已，我把自己當成一般讀者，一依自己的情感為度，入選作品都是曾經感動我而讓我印象深刻的，這是我前面所提到可輕可重之說的根由。可重是因為選集是文學史建構的前置，可輕是因為它只是個人閱讀品味的呈現而已。西諺有云：品味無爭議。意謂品味純粹是個人性的，說不上學

理，更無意識型態。

這本小說精讀的重心其實是在賞析的部分，筆者希望透過賞析，夾帶小說美學、敘事學、小說流派等在課堂內外師生問答常見的問題及其可能的答案。因為這本書的目的，除可作為一般讀者品賞小說的輔助之外，更是針對大專院校小說選讀課程設計。在作者簡介、作品評介之外，又有作品評論引得，則是著眼於研究所學生進一步閱讀、個別作家研究、甚至論文撰寫資料的索引。作品評介部分，除對入選作品賞析，也對作家總體風格、作品成就作一概略評述。因為重心在於賞析，筆者個人的看法就不是關鍵，反而評論家諸多不同的意見更可凸顯讀者反應時代的多元聲音，因此書中諸多徵引，就是因為它不是筆者一家之言，雖然個人的讀法也時時見諸字裡行間，但卻是和許多評者的論斷一起出現的。

入選的作家以出生年代排序，從張愛玲到郝譽翔，正好跨越半個世紀，這純粹是偶然，並非刻意安排。張愛玲只在台灣短暫訪問旅行過一次。她和台灣文學的關係因為不在（absence）更顯現其無所不在（presence）的影響力，我們視她為台灣作家，應無爭議。文學有它根植的土地，但文學的感染力應超乎本土之上。文學權力的運作是複雜的時代，環境問題，文學有時有政治勢力所不及之處，否則歷代宮廷文學、御用文人不都成了經典、流芳千古了？反之，我們都不該為這意識型態傷腦筋，作家盡心寫出好作品，評論家本著一己的認知評論，其餘的，都交給歷史。

史吧！因此，意識型態、省籍的問題從來不入我心，在這一前題下，我甚至不知道自己選入了多少本省籍作家，或多少女性作家。書稿完成，我依然未作統計，就是不願意讓這一問題進入潛意識。

前年小說同好江寶釵與范銘如教授編選了一本台灣女性小說讀本《島嶼女聲》，中山大學同事陳燕教授得知後力促我編選一本男性觀點的小說讀本，我以茲事體大，作品授權問題非個人所能解決遁走。在此之前，林慶勳教授在閒聊中也提及有無意願將課堂講義編成教材，時當我仍忙於升等論文，無暇及此。但此事一直放在心頭，想及十年教學過程中，每苦於無一適當教材，齊邦媛教授主編之《中華現代文學大系小說卷》及鄭樹森教授所編之《現代小說選》雖然詳盡，但卷帙繁多，學生購買負擔頗重，因之雖指定參考，但學生置若罔聞。今因緣巧合，得以編成此一選析讀本，不能不感謝身邊同事、朋友的督促，也要謝謝五南書局及編輯部同仁的辛苦玉成此事，希望此書能對學子們在學習過程中有所助益，則筆者幸甚。

目 次

目 次

自序

一、紅玫瑰與白玫瑰／張愛玲	001
二、三腳馬／鄭清文	077
三、小說／李喬	135
四、遊園驚夢／白先勇	209
五、夜行貨車／陳映真	271
六、晶晶的生日／陳若曦	341
七、我愛黑眼珠／七等生	391
八、溺死一隻老貓／黃春明	433
九、命運的跡線／王文興	471

十一、嫁妝一牛車／王禎和
十一、不朽者／張系國

5
7
1
5
2
1

一、紅玫瑰與白玫瑰

張愛玲

振保的生命裡有兩個女人，他說的一個是他的白玫瑰，一個是他的紅玫瑰。一個是聖潔的妻，一個是熱烈的情婦——普通人向來是這樣把節烈兩個字分開來講的。

也許每一個男子全都有過這樣的兩個女人，至少兩個。娶了紅玫瑰，久而久之，紅的變了牆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還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飯黏子，紅的卻是心口上一顆硃砂痣。在振保可不是這樣的，他是有始有終的，有條有理的。他整個地是這樣一個最合理的中國現代人物，縱然他遇到的事不是盡理想的，給他自己心問口，口問心，幾下子一調理，也就變得彷彿理想化了，萬物各得其所。

他是正途出身，出洋得了學位，並在工廠實習過，非但是真才實學，而且是半工半讀赤手空拳打下來的天下。他在一家老牌子的外商染織公司做到很高的位置。他太太是大學畢業的，身家清白、面目姣好、性情溫和、從不出來交際。一個女兒才九歲，大學的教育費已經給籌備下了。事奉母親，誰都沒有他那麼周到；提拔兄弟，誰都沒有他那麼經心；辦公，誰都沒有他那麼火爆認真；待朋友，誰都沒有他那麼熱心，那麼義氣、克己。他做人做得十分興頭；他是不相信有來生的，不然他化了名也要重新來一趟。——一般富貴閒人與文藝青年前進青年雖然笑他俗，卻都不嫌他，因為他的俗氣是外國式的俗氣。他個子不高，但是身手矯捷。晦暗的醬黃臉，戴著黑邊眼鏡，眉眼五官的詳情也看不出所以然來。但那模樣是屹然；說話，如果不是笑話的時候，也是斷然。爽快到極點，彷彿他這人完全可以一目了然的，即使沒有看準他的眼睛是誠懇的，就連他的眼鏡也可以作為信物。

振保出身寒微，如果不是他自己爭取自由，怕就要去學生意、做店夥，一輩子死在一個愚昧無知的小圈子裡。照現在，他從外國回來做事的時候，是站在世界之窗的窗口，實在是很難得的一個自由的人，不論在環境上、思想上。普通的一生，再好些也是「桃花扇」，撞破了頭，血濺到扇子上。就這上面略加點染成為一枝桃花。振保的扇子卻還是空白，而且筆酣墨飽，窗明几淨，只等他落筆。

那空白上也有淡淡的人影子打了底子的，像有一種精緻的仿古信箋，白紙上印出微凸的粉紫古裝人像——在妻子與情婦之前還有兩個不要緊的女人。

第一個是巴黎的一個妓女。

振保學的是紡織工程，在愛丁堡進學校。苦學生在外國是看不到什麼的，振保回憶中的英國只限於地底電車、白煮捲心菜、空白的霧、餓、饑。像歌劇那樣的東西，他還是回國之後才見識了上海的俄國歌劇團。只有某一年的暑假裡，他多下了幾個錢，匀出點時間來到歐洲大陸旅行了一次。道經巴黎，他未嘗不想看看巴黎的人有多壞，可是沒有熟悉内幕的朋友領導——這樣的朋友他結交不起，他不願意結交——自己闖了去呢，又怕被欺負，花錢超過預算之外。

在巴黎這一天的傍晚，他沒事可做，提早吃了晚飯，他的寓所在一條僻靜的街上，他步行回寓，心裡想著：「人家都當我到過巴黎了，」未免有些悵然。街燈已經亮了，可是太陽還在頭上，一點一點往下掉，掉到那方形的水門汀建築的房頂下，再往下掉，往下掉！房頂上彷彿雪白地蝕去了一塊。振保一路行來，只覺得荒涼。不知誰家宅第裡有人用一隻手指在那裡彈鋼琴，一個字一個字撇下去，遲慢地，彈出耶誕節讚美詩的調子，彈了一支又一支。耶誕夜的耶誕詩自有它的歡愉的氣氛，可是在這夏天的下午，在靜靜曬滿了太陽

的長街上，太不是時候了，就像是亂夢顛倒，無聊得可笑。振保不知道為什麼，竟不能忍耐這一曲指頭彈出的琴聲。

他加緊了步伐往前走，袴袋裡的一隻手，手心在出汗。他走得快了，前面的一個黑衣婦人倒把脚步放慢了，略略偏過頭來瞟了他一眼。她在黑蕾絲紗底下穿著紅襯裙。他喜歡紅色的內衣。沒想到這地方也有這等女人，也有小旅館。

多年後，振保向朋友們追述到這一樁往事，總是帶著點愉快的哀感打趣著自己，說：

「到巴黎之前還是個童男子呢！該去憑弔一番。」回想起來應當是很浪漫的事了，可是不知道為什麼，浪漫的一部分他倒記不清了，單揀那惱人的部分來記得。外國人身上往往比中國人多著點氣味，這女人自己老是不放心，他看見她有意無意抬起手臂來，偏過頭去聞了一聞。衣服上，腋肢窩裡噴了香水，賤價的香水與狐臭與汗酸氣混和了，是使人不能忘記的異味。然而他最討厭的還是她的不放心。脫了衣服，單穿件襯裙從浴室裡出來的時候，她把一隻手高高擰在門上，歪著頭向他笑，他知道她又下意識地聞了聞自己。

這樣的一個女人，就連這樣的一個女人，他在她身上花了錢，也還做不了她的主人。和她在一起的三十分鐘是最羞恥的經驗。

還有一點細節是他不能忘記的。她重新穿上衣服的時候，從頭上套下去，套了一半，

衣裳散亂地堆在兩肩，彷彿想起了什麼似的，她稍微停了一停。這一剎那之間他在鏡子裡看見她，她有很多的蓬鬆的黃頭髮，頭髮緊緊繩在衣裳裡面，單露出一張瘦長的臉，眼睛是藍的罷，但那點藍都藍到眼下的青量裡去了，眼珠子本身變了透明的玻璃球。那是個森冷的，男人的臉，古代的兵士的臉。振保的神經上受了很大的震動。

出來的時候，街上還有太陽，樹影子斜斜臥在太陽影子裡。這也不對，不對到恐怖的程度。

嫖，不怕嫖得下流、隨便、骯髒黯敗。越是下等的地方越有點鄉土氣息，可是不像這樣。振保後來每次覺得自己嫖得精刮上算的時候便想起當年在巴黎，第一次，有多麼傻。現在他是他的世界裡的主人。

從那天起振保就下了決心要創造一個「對」的世界，隨身帶著。在那袖珍世界裡，他是絕對的主人。

振保在英國住久了，課餘東奔西跑找了些小事做著，在工廠實習又可以拿津貼，用度寬裕了些，因也結識了幾個女朋友。他是正經人，將正經女人與娼妓分得很清楚。可是他同時又是個忙人，談戀愛的時間有限，因此自然而然的喜歡比較爽快的對象。愛丁堡的中國女人本就寥寥可數，內地來的兩個女同學，他嫌過於矜持做作，教會派的又太教會派了。

現在的教會畢竟是較近人情了，很有些漂亮人物點綴其間，可是前十年的教會裡，那些有愛心的信徒們往往是不怎麼可愛的。活潑的還是幾個華僑。若是雜種人，那比華僑更大方了。

振保認識了一個名叫玫瑰的姑娘，因為這初戀，所以他把以後的兩個女人都比作玫瑰。

這玫瑰的父親是體面的英國商人，在南中國多年，因為一時的感情作用，娶了個廣東女子為妻，帶了她回國。現在那太太大約還在那裡，可是似有如無，等閒不出來應酬。玫瑰進的是英國學校，就為了她是不完全的英國人，她比任何英國人還要英國化。英國的學生派是一種瀟灑的漠然。對於最要緊的事尤為瀟灑，尤為漠然。玫瑰是不是愛上了他，振保看不大出來，他自己是有點著迷了。兩人都喜歡快的人，禮拜六晚上，一晚跑幾個舞場。不跳舞的時候，坐著說話，她總像是心不在焉，用幾根火柴棒設法頂起一隻玻璃杯，要他幫忙支持著。玫瑰就是這樣，頑皮的時候，臉上有一種端凝的表情。她家裡養著一隻芙蓉鳥，鳥一叫她總算牠是叫她，疾忙答應一聲：「啊，鳥兒？」瞄著腳背著手，仰臉望著鳥籠。她那棕黃色的臉，因為是長圓形的，很像大人樣，可是這時候顯得很稚氣。大眼睛望著籠中鳥，眼睜睜的，眼白發藍，彷彿是望到極深的藍天裡去。

也許她不過是個極平常的女孩子，不過因為年輕的緣故，有點什麼地方使人不能懂得。

也像那隻鳥，叫這麼一聲，也不是叫那個人，也沒叫出什麼來。

她的短裙子在膝蓋上面就完了，露出一雙輕巧的腿，精緻得像櫥窗裡的木腿，皮色也像刨光油過的木頭，頭髮剪得極短。腦後剃出一個小小的尖子。沒有頭髮護著脖子，沒有袖子護著手臂，她是個口沒遮攔的人，誰都可以在她身上撈一把。她和振保隨隨便便，振保認為她是天真。她和誰都隨便，振保就覺得她有點瘋瘋傻傻的，這樣的的女人之在外國或是很普通，到中國來就行不通了。把她娶來移植在家鄉的社會裡，那是勞神傷財，不上算的事。

有天晚上他開著車送她回家去。他常常這樣送她回家，可是這次似乎有些不同，因為他就快離開英國了，如果他有什麼話要說，早就該說了，可是他沒有。她家住在城外很遠的地方。深夜的汽車道上，微黑白色，輕輕拍在臉上像個毛毛的粉撲子。車裡的談話也是輕飄飄的，標準英國式的，有一下沒一下。玫瑰知道她已經失去他了。由於一種絕望的執拗，她從心裡熱出來。快到家的時候，她說：「就在這裡停下罷。我不願意讓家裡人看見我們說再會。」振保笑道：「當著他們的面，我一樣的會吻你。」一面說，一面就伸過手臂去兜住她的肩膀，她把臉磕在他身上，車子一路開過去，開過她家門口幾十碼，方才停下了。振保把手伸到她的絲絨大衣底下去摟著她，隔著酸涼的水鑽，銀脆的絹花，許許多

多玲瓏累贅的東西，她的年輕的身子彷彿從衣服裡蹦了出來。振保吻她，她眼淚流了一臉，是他哭了還是她哭了，兩人都不明白。車窗外還是那不著邊際的輕風濕霧，虛飄飄叫人渾身氣力沒處用，只有用在擁抱上。玫瑰緊緊吊在他頸項上，老是覺得不對勁，換一個姿勢，又換一個姿勢，不知道怎樣貼得更緊一點才好，恨不得生在他身上，嵌在他身上。振保心裡也亂了主意。他做夢也沒想到玫瑰愛他到這程度，他要怎樣就怎樣。可是……這是絕對不行的。玫瑰到底是個正經人。這種事不是他做的。

玫瑰的身子從衣服裡蹦出來，蹦到他身上，但是他是他自己的主人。

他的自制力，他過後也覺得驚訝。他竟硬著心腸把玫瑰送回家去了。臨別的時候，他捧著她的濕濡的臉，捧著呼呼的鼻息，眼淚水與閃動的睫毛，睫毛在他手掌心裡撲動像個小飛蟲。以後他常常拿這件事來激勵自己：「在那種情形下都管得住自己，現在就管不住了嗎？」

他對他自己那晚上的操行充滿了驚奇讚嘆，但是他心裡是懊悔。背著他自己，他未嘗不懊悔。

這件事他不大告訴人，但是朋友中沒有一個不知道他是個坐懷不亂的柳下惠，他這名聲是出去了。

因為成績優越，畢業之前他已經接了英商鴻益染織廠的聘書，一回上海便去就職。他家住在江灣，離事務所太遠了，起初他借住在熟人家裡，後來他弟弟佟篤保讀完了初中，振保設法把他帶出來，給他補書，要考鴻益染織廠附設的專門學校，兩人一同耽擱在朋友家，似有不便。恰巧振保有個老同學名喚王士洪的，早兩年回國，住在福開森路一家公寓裡，有一間多餘的房子，振保和他商量著，連傢具一同租了下來。搬進去這天，振保下了班，已經黃昏時候，忙忙碌碌和弟弟押著苦力們將箱籠抬了進去。王士洪立在門首叉腰看著，內室走出一個女人來，正在洗頭髮，堆著一頭的肥皂沫子，高高砌出雲石塑像似的雪白的波鬈。她雙手托住了頭髮，向士洪說道：「趁挑夫在這裡，叫他們把東西一樣樣布置好了罷。要我們大司務幫忙，可是千難萬難，全得趁他的高興。」王士洪道：「我替你們介紹，這是振保，這是篤保，這是我的太太。還沒見過面罷？」這女人把右手從頭髮裡抽出來，待要與客人握手，看看手上有肥皂，不便伸過來，單只笑著點了個頭，把手指在浴衣上揩了一揩。濺了點肥皂沫子到振保手背上。他不肯擦掉它，由它自己乾了，那一塊皮膚上便有一種緊縮的感覺，像有張嘴輕輕吸著它似的。

王太太一閃身又回到裡間去了，振保指揮工人移挪床櫃，心中只有不安，老覺得有個小嘴吮著他的手。他搭訕著走到浴室裡去洗手，想到王士洪這太太，聽說是新加坡的華僑，